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社〔2023〕44号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岳普湖县社保中心：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44号）精神，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47万元（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部门支出功能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 2023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六、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

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附件：1.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县委吴书记、政府张县长

抄报：县人大财经委员会、县审计局、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喀地财社（2023）44号

岳财社（2023）44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直达资金标识
1	岳普湖县社保中心	47	01中央直达资金

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部门	岳普湖县财政局	县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社保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7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47万元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金	4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	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5%
			群众满意度	≥95%

